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106.8.1 修正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教育局「教師進修辦理情形」計畫。
- 二、臺南市國中小學校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專業自主精進，持續進修專業知能。
- 二、提升本校教師進修研習意願及比率。

參、辦理單位：本校開辦研習單位

肆、實施期程：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伍、實施對象：本校所屬專任教師(學校編制內合格在職專任教師及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陸、進修研習採計：以下資料將自動彙整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一、全國性研習：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二、全市性及校內研習：臺南市教育局學習護照。
- 三、有關特殊教育研習相關資料則以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s://www.set.edu.tw/default.asp>)及「臺南市教育局學習護照」之資料為準。

柒、辦理內容及方式：

- 一、鼓勵校內教師參加臺南市教育局各科室、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http://ups.moe.edu.tw>)線上課程，各區群組學校、國教輔導團、中心學校、各校及大學所辦理之各項研習活動。
- 二、於新學年度公布校內教師取得領域教學證照概況。
- 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學年會議及領域會議排定指定研習順序。
- 四、不定期於學校網站公告進修資訊。

捌、實施原則：

- 一、校內辦理與教師職務相關之教學研討會或研習(如教師社群、策略聯盟、校本研習、實作工作坊、教育參訪…等，均可納為教師研習時數登錄(各項會議及參與學生宣導活動除外)。
- 二、對於各項相關研習，除因業務需求核派外，優先薦派參與研習進修時數較低者參加。
- 三、教師應依專長領域優先參加相關進修研習課程，並發展及培養第二專長教學領域，主動取得教學能力認證，如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全民英檢…等。
- 四、校內開辦之研習，請承辦人確實依實際研習狀況核給時數。
- 五、校內研習妥為規劃具整體性、進階性、專業性之進修課程，並兼顧與教學直接相關之七大範疇內涵以提高進修研習品質。
- 六、教師自行參加各項進修未經學校同意者，應利用公餘時間，不得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
- 七、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研習，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
- 八、教師自行參加各種進修，若屬公假者，須事先經學校核准。

玖、各學年度教師參與進修基本研習時數與研習內涵：

- 一、本市國中、小教師每學年度參與進修(含與教學直接相關之時數 18 小時)基本研習時數為 54 小時。
 - 二、與教學直接相關研習內涵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進修與發展」、「敬業態度與精神」、「學校管理與領導」、「新興議題與特色」及「實用智能與生活」七大範疇。
 - 三、各處室應考量所屬教師生涯發展需求及各教育階段的異質性，參照七大範疇訂有所屬教師在職進修研習內涵(提供建議表如附件一供參)。
- 拾、依法令、政策規定教師應參與之各項研習(提供彙整表如附件二供參)，其內涵符合前項玖「與教學直接相關之基本研習時數」規定者，得抵算之。
- 拾壹、獎勵辦法：
- 一、凡每學年度研習時數達 54 小時以上之教師，並具公開知識分享成果者(經學校同意辦理三人以上公開觀課至少 1 節以上或公開發表教學成果至少 1 節以上，並留有書面資料成果者)，由所屬單位建立審核機制，於次學年度開學前，核予嘉獎 1 次，以資鼓勵。
 - 二、發表者應主動配合學校完備公開知識分享之程序並提供簽辦敘獎所需資料。
- 拾貳、追蹤輔導：
- 一、各校每學年度教師參與進修研習之比率未達 98%，且平均研習時數未達 54 小時之學校，教育局將於每年八月函請各校檢討改進並列為追蹤輔導對象。
 - 二、每年 6 月中旬由課研組長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業務帳號管理者列出教師該學年度研習時數，提醒低於 54 小時之教師於暑期安排進修。
 - 三、每年 7 月底由課研組長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業務帳號管理者列出教師該學年度研習時數，記錄低於 54 小時之教師。
- 拾參、預期效益：
- 一、鼓勵教師依個人專業領域及個人生涯發展需求，參與在職進修活動建立終身學習習慣。
 - 二、引導教師藉由進修提升自我專業知能，將所學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 三、即時提供教師進修研習之統計數據，以精進學校對教師終身學習進程之規劃，並達成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指標評鑑項目「教師進修辦理情形」之要求。
 - 四、提升整體教師專業品質，推動學校優質化及均質化，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小教師依階段(年資)需求規劃在職進修研習七大範疇、課程科目內涵及時數建議表

研習進修範疇	每年時數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課程科目內涵				備註
		第一階 瞭解、熟悉、應用 (或服務1-3年)	第二階 應用、分析、整合 (或服務4-10年)	第三階 整合、評價、創新 (或服務11-20年)	第四階 創新、分享、推廣 (或服務21年以上)	
1.課程設計與教學	4	1.熟悉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理論 2.熟悉課程與教學知能 3.熟悉學科領域知識與教材教法	1.應用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理論 2.分析課程與教學知能 3.分析學科領域與教材教法	1.整合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理論 2.評價自我教學模式 3.整合學科領域相關新知與發展	1.分享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理論 2.推廣創新教學方法與心得 3.分享學科領域相關新知與發展	
2.班級經營與輔導	3	1.熟悉班級經營知能 2.瞭解班級團體動力 3.瞭解輔導與諮商知能 3.瞭解親師溝通與師生互動技巧	1.有效運用班級經營策略 2.應用班級團體動力 3.應用輔導與諮商知能	1.融合活用輔導與諮商知能 2.參與學校輔導工作	1.分享優質班級經營策略 2.分享輔導與諮商知能的案例與策略	
3.研究進修與發展	3	1.熟悉教育行動研究 2.參與與瞭解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1.進行教育行動研究 2.應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知能	1.評價與省思教育行動研究 2.整合與評價教師專業社群	1.創新與推廣教育行動研究 2.推廣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經營策略	

國小教師依階段(年資)需求規劃在職進修研習七大範疇、課程科目內涵及時數建議表

研習進修範疇	每年時數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研習課程科目內涵				備註
		第一階 瞭解、熟悉、應用 (或服務1-3年)	第二階 應用、分析、整合 (或服務4-10年)	第三階 整合、評價、創新 (或服務11-20年)	第四階 創新、分享、推廣 (或服務21年以上)	
4.敬業態度與精神	2	1.熟悉教育人員專業倫理(法令與規範) 2.熟悉教師專業態度 3.認同教學工作與使命	1.遵守教育人員專業倫理(法令與規範) 2.發展教師專業精神 3.分析教學工作與任務	1.提升教育人員專業倫理(法令與規範) 2.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3.評價教學工作與任務	1.推廣教育人員專業倫理(法令與規範) 2.精進教師專業知能並協助後進 3.推廣教學工作與任務	
5.學校管理與領導	2	1.瞭解學校行政運作 2.瞭解領域小組與學年共同備課之運作	1.積極參與學校行政工作 2.積極參與領域小組與學年共同備課之運作	1.參與校務規劃與領導 2.整合創新領域小組與學年共同備課之運作	1.創新校務規劃與領導 2.分享領域小組與學年共同備課運作之有效策略	
6.新興議題與特色	2	1.瞭解教育時事及議題 2.瞭解新興議題融入學校特色	1.分析教育時事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2.分析新興議題融入學校特色	1.整合教育時事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2.整合新興議題融入學校特色	1.省思並推廣教育時事議題融入領域教學之策略 2.推廣新興議題融入學校特色	
7.實用智能與生活	2	1.培養問題解決能力 2.熟悉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3.瞭解心理壓力與情緒管理技巧 4.熟悉婚姻家庭生活	1.應用批判思考觀點 2.分析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3.應用心理壓力與情緒管理技巧	1.整合人際關係與溝通策略 2.發展健康保健與休閒生活 3.發展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	1.推廣健康保健與休閒生活 2.建立個人生活哲學與品味 3.生涯回顧與再出發	

附件二

法令、政策規定教師應參與之各項研習彙整表

名稱	每年時數	依據	內容	備註
綜合活動認證	36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國(二)字第 1000123832 號函及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在職進修實施計畫	綜合活動領域教師須於 105 學年度全面完成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師資關鍵能力 36 小時培訓。	課程發展科提供
課後照顧在職訓練	18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課後照顧班執行秘書、課後照顧中心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及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其當年度依法令參與進修、研究或研習之課程得抵免在職訓練課程時數之規定。	課程發展科提供
非現職教師補救教學研習	1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非現職教師需修習 18 小時完整研習課程，方可任教補救教學。(拿到證書後，不用每年再修習時數課程)	課程發展科提供
現職教師補救教學研習	8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現職教師無論是否任教補救教學，皆需修習 8 小時補救教學研習課程。(拿到證書後，不用每年再修習時數課程)	課程發展科提供
精進教學品質計畫研習	18	教育部精進教學品質計畫	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暨輔導團辦理之相關研習及分區到校服務，包含校內自辦教師社群、校本研習、策略聯盟研習	課程發展科提供

名稱	每年時數	依據	內容	備註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及統合視導指標	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含兼任行政人員)每學年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達 2 小時	學輔校安科提供
環境教育研習	4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	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研習(含職員工)	學輔校安科提供
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學輔校安科提供
專輔教師資格	證書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D 號函	106 學年度起國小專輔教師應具有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中應具有輔導科/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學輔校安科提供
臺南市 105 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分區定期督導	18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設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2. 臺南市國中小輔導教師輔導工作須知	1. 由 9 間學校承辦各場次專業督導分區進行。 2. 增進輔導知能及協助輔導教師遭遇的困難	輔諮中心提供
臺南市 105 年度兼任輔導教師分區定期督導	18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設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2. 臺南市國中小輔導教師輔導工作須知	1. 由 9 間學校承辦各場次專業督導分區進行。 2. 增進輔導知能及協助輔導教師遭遇的困難	輔諮中心提供
特殊教育研習	3	教育部特殊教育績效評鑑	鼓勵各級學校教師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特幼科提供